

連江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	單位電話	
單位地址		單位傳真	
負責人姓名		單位統一編號	
填表人姓名		填表人職稱	
單位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運輸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旅宿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宗教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酒店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單位總人數	單位組織成員(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):		()人
	受僱人(如正職員工、兼職員工、工讀生、計時人員等):		()人
	受服務人員(如每日到貴單位之顧客、廠商、洽辦民眾等):		()人
	總人數(組織人員+受僱人+受服務人員)合計:		()人

二、重點檢查項目(完成項目請打√，並於()填寫相關資料):

請勾選		檢核項目	說明
請依「單位總人數」擇一勾選	A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辦理教育訓練(擇一打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。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	B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總人數未滿 10 人：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	1. 受理申訴電話:() 2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:()
	C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： 1.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(至少建置一項)。 2.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(請依範例建置)。	1. 專線電話:() 2. 專線傳真:()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:() 4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:() 5. 建置性騷擾處理程序(須檢附於後)
	D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總人數達 30 人以上： 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: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(至少建置一項),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,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,加害人懲處規定,當事人隱私保密,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(請依範例建置)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。	1. 專線電話:() 2. 專線傳真:()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:() 4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:() 5. 建置性騷擾處理程序(須檢附於後) 6. 公開揭示(擇一打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貼公告(須檢附揭示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揭示,網址:()

※單位聲明：本單位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備妥書面資料供縣府隨機派員實地查核。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: _____ 公司章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